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第二节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3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6
八、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8
九、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19
十、发行人创新性核查意见	21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远航精密	指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宜兴新远航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周林峰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鼎瑞德	指	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私募基金股东	指	私募基金股东和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合称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2022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钱进	具有 1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通达动力（002576）、江河集团（601886）、杭电股份（603618）、万马股份（002276）、瑞康医药（002589）、奥翔药业（603229）、名家汇（300506）、税友股份（603171）等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目前担任税友股份（603171）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耿旭东	具有 11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杭电股份（603618）、康惠制药（603139）、税友股份（603171）、百诚医药（301096）、瑞康医药（002589）、名家汇（300506）等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和万马股份（002276）、瑞康医药（002589）公司债项目，目前担任百诚医药（301096）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刘可欣：具有 1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参与了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赵岩、刘莹晶、王天佐。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丁蜀镇洑东村（经营场所 1：宜兴市丁蜀镇洑东村，经营场所 2：宜兴环科园绿园路（南岳村））
电话：	0510-87468888
传真：	0510-87466066
联系人：	徐斐

电子信箱:	xufei@sinonic.com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精密合金的研究开发,生产有色金属精密合金材料、精密镍合金带、箔、有色金属复合材料(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保荐、承销服务,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杨恒、邹佳颖、薛建兵、严康分别通过线上及现场方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远航精密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远航精密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基本条件，远航精密拟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国金证券就本项目中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本保荐机构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①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 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②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咨询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均未对续约提出异议，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继续履行。

（2）华鼎瑞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5 号楼 132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吕秋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华鼎瑞德出具“瑞德咨字[2022]005 号”《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2、本保荐机构未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华鼎瑞德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远航精密已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同意保荐远航精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远航精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4,294.26 万元、56,997.21 万元、90,005.09 万元和 **50,469.9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677.25 万元、6,530.44 万元、9,625.26 万元和 **4,378.97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902.76 万元、5,380.28 万元、8,104.88 万元和 **3,671.49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8.48%**，流动比率 **3.99**，速动比率 **2.90**。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调到创新层，发行人现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2019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4,294.26 万元、56,997.21 万元、90,005.09 万元**和 50,469.9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677.25 万元、6,530.44 万元、9,625.26 万元**和 4,378.97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902.76 万元、5,380.28 万元、8,104.88 万元**和 3,671.4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 36 个月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在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调到创新层，发行人现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447,325,013.1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的规定。

（六）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发行人的股票行情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53,802,843.48 元、81,048,799.11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6.39%和 20.17%，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的规定。

（七）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于公开网站的查询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十）经本保荐机构检索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披露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十一）经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除由于受疫情影响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之外，发行人均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十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十三）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须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镍板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较高，分别为 84.28%、87.89%、84.56%和 **84.61%**。公司主要原材料镍板的采购定价系参考电解镍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宏观政策环境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镍板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镍带、箔产品售价系参考“镍价+加工费”确定，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产品价格未能及时与产品成本同步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镍板的采购需要占用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将会给公司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8,730.99 万元、38,953.75 万元、63,994.00 万元和 **39,775.57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89.59%、92.41%、92.11%和 **90.94%**，集中度相对较高。若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与公司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原材料短期供应的稳定，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电池行业快速发展等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294.26 万元、56,997.21 万元、90,005.09 万元和 **50,469.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02.76 万元、5,380.28 万元、8,104.88 万元和 **3,671.49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下游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未能有效开拓新客户、与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产品的销售将会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毛利率水平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2%、20.79%、19.81%和 15.19%，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公司的毛利率将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79.75 万元、9,575.34 万元、10,308.36 万元和 13,510.21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93%、26.75%、22.38%和 27.30%。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为基于未来出货情况安排的合理库存以及综合考虑生产所需和材料采购周期而储备的原材料。一方面，存货余额较大会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另一方面，若未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恶化，客户违约撤销订单，可能会造成公司存货的积压，会增加公司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迭代、产品更新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池配件生产商和电池制造商，终端应用场景包括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和新型储能等领域。基于终端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在可预见的未来将具备相当广阔的市场规模，同时随着各类电池商业化的快速发展，终端产品的技术迭代、产品更新对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要求及时做出反应，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将不能保持现有的领先地位，从而对公司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七）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为获取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将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贷款银行，如果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流动性风险，则贷款银行可能行使抵押权，收回公司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子公司金泰科存在租用远航新材料土地及房产的情况，该处租赁土地及房

产已被出租方远航新材料抵押，用于其向银行贷款，如未来远航新材料不能如期偿还贷款，则该处租赁土地及房产存在被银行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如子公司金泰科未能及时寻找到替代场所，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和精密结构件的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已建立了围绕产品和工艺为基础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并通过自主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了传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与蓬勃发展的电池产业的深度融合。

作为国内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领域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公司的发展一方面受益于行业整体快速发展带来的广阔市场前景，另一方面也受益于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上下游行业的直接支持。公司将紧紧抓住行业发展和政策支持的战略机遇，不断加强自身产品、技术的研发水平，不断拓宽下游销售渠道，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快速成长与持续发展。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发行人自身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均系国家战略支持的发展方向，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均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和服务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八、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

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九、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并取得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对发行人各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18名私募基金股东,其中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共有1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是否为三类股东
1	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晟川创新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5,000	1.01	SNZ953	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注】	P1069654	是
2	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晟川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9,661	0.77	SLJ626			是
3	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2,644	0.6569	SJP568			是
4	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晟川创新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0,062	0.61	STD351			是
5	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晟川创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0,775	0.44	SLS968			是
6	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晟川创新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645	0.37	SQC488			是

7	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晟川创新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6,260	0.33	SNN863			是
8	北京市东方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德中科天智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850	0.22	SQA026	北京市东方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699	否
9	湖南华景信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华景信泉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	0.15	STD737	湖南华景信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710	否
1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冠通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985	0.09	SNB46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2432	是
11	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硬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40	0.0781	STK830	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287	否
12	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943	0.0319	-	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519	否
13	福建旭日东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日东升新三板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52	0.0231	STP150	福建旭日东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087	是
14	湖北胜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陆水河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22	0.0220	SVH271	湖北胜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607	否
15	杭州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实海曙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38	0.0175	SER513	杭州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600	是
16	大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0	0.0067	-	大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22807	否

17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8	0.0014	-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385	否
18	上海旭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冕价值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0.0013	SGE259	上海旭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4976	是

注：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改名为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

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三类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上述契约型私募基金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创新性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依据：（1）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相关公司的产品、技术、下游应用情况；（2）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国家政策情况以及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专利等情况，获取行业领域相关信息、数据；（3）对发行人创新性进行访谈并讨论分析，与发行人董事长及技术负责人进行了深入沟通，了解发行人主要技术、产品的发展过程，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创新性特征；（4）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公司荣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5）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及创新性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创新性特征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和精密结构件的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已建立了围绕产品和工艺为基础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并通过自主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了传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与蓬勃发展的电池产业的深度融合。

1、技术创新

公司具备多种技术规格的镍带、箔以及下游精密结构件一体化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掌握了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熔铸、轧制、分切成型和精密结构件制模、冲压、焊接、模切等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随着电池领域技术和市场的飞速变化，为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不断加大在新产品开发和工艺创新方面的研发投入和力度，使公司整体研发实力能够满足企业规模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正在进行“一种储能系统用高导电、抗氧化连接片及其制备技术”“大功率动力电池组用镍合金带材技术研发”和“智慧城市电源系统用镍合金带材技术研发”项目的研发，目前公司已具备“一种储能系统用高导电、抗氧化连接片及其制备技术”研发项目小批量生产能力，技术还在持续优化改进的过程中。

2、模式创新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中大部分企业产业链条单一，公司的模式创新与主流行业模式存在差异，具体创新效果体现在基于产业链优势带来的工艺提升、客户需求反应速度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个性化定制”等特点，凭借镍带、箔和下游精密结构件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的优势，公司与下游行业内知名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了更好地掌握和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与客户拥有创新的合作模式：精密结构件下游客户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开始阶段即会通知公司协同参与，以便公司更好地生产出符合客户所需组件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产品，公司镍带、箔产品可以在与客户合作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同时，较同行业其他企业更为即时的跟进下游行业最新的技术要求，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开发，使得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能在此基础上预先改进设计，以更快地制造出符合下游应用领域的材料，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增强公司在工艺水平、客户需求反应速度和成本控制方面的市场竞争力。

3、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其中，镍带、箔产品规格多元化，覆盖范围广，卷重最高可达 3,000kg，宽度在 1mm-350mm 之间，厚度在 0.01mm-7mm 之间，精度可以控制在产品厚度的 1%-3% 范围之内，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在卷重、幅宽、厚度和性能等方面的各类产品的需求；精密结构件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功能的不同主要可作为导电连接组件、热敏保护组件和其他结构组件，可直接应

用于消费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

公司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公司自主拥有的“大卷重、超宽度镍合金带、箔制备”、“大重量镍锭熔铸”、“超薄、超窄高精密镍带、箔制备”、“镍及镍合金带、箔表面油污清洗”、“短流程制备高精密镍带、箔”、“全自动精密冲压件表面处理”和“新能源动力汽车动力电源系统组合连接片制备”等核心技术，通过多年的应用发展，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76**项专利。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到**90%**以上，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刘可欣 2022 年 8 月 11 日
刘可欣

保荐代表人： 钱进 2022 年 8 月 11 日
钱进

耿旭东 2022 年 8 月 11 日
耿旭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2 年 8 月 11 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2 年 8 月 11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2 年 8 月 11 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2 年 8 月 11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2 年 8 月 11 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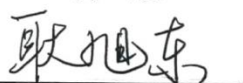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授权钱进、耿旭东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刘可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钱 进



耿旭东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

附件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钱进、耿旭东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出具日，保荐代表人钱进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 3 年内担任过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

（四）目前担任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此之外无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企业。

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出具日，保荐代表人耿旭东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 3 年内担任过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

（四）目前无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企业。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钱进

钱进

耿旭东

耿旭东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